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石高管字〔2020〕21号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高 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昌泰集团：

《石家庄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4月9日工委管委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高新区 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 实施意见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创造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全区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全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00 家以上，重点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支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 1000 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 亿元以上，营业总收入 1500 亿元以上。

二、工作措施

1. 实施高企后备培育工程。组织企业申报高企后备企业，引导创新资源和创新服务向入库的后备企业集聚，推动后备企业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展，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组建研发机构、掌握核心技术、获取知识产权，努力成为研发实力强、成长性高的创新型企业。充分利用“河北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培育云服务平台”，为入库的后备企业匹配专家团队、开辟云服务空间。针对后备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薄弱环节，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开展针对性的帮扶指导。每年推荐“河北省高新

技术后备培育企业库”入库培育企业 80 家以上。

2. 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以及我区的各种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政策，加大对新认定高企的奖励力度，解决企业申报高企热情不高、发展不规范等问题。

3. 发挥各类创新载体作用。以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依托，充分利用其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特点，大力开展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活动，采取创业辅导、项目支持、创投引导等方式，加大孵化培育力度，推动人才向企业集聚、服务向企业集结、政策向企业集成，培育发展一批前景好、成长性强的科技型企业。

4. 完善中介机构辅导服务。着力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科技金融等优秀中介服务机构。对高企后备入库企业进行一对一的培训和全方位辅导，为企业在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知识产权创造和受让、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使企业按高企标准规范化发展。

三、支持政策

(一) 对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含首次认定和复审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补助。

(二) 对当年完成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给予 1 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2 万元补助。

(三) 区级以上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及经备案的工业

园区每年新培育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机构 3 万元，每家运营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每年新培育认定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运营机构 1000 元，每家运营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四）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后备培育入库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省市及高新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四、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石家庄高新区关于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方案》（石高管字〔2017〕46 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